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2日

至2024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2	康鹏科技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三)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应不迟于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 17:00,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331

电话:021-63638712

传真:021-63636993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利尚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6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为2023年2月11日至2024年2月10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为2024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即自2024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为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30天	1.5%
Y≥30天	0

注:Y为持有期限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2.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7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摘要》、《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融达”)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2月7日起终止与华融融达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金茂商业REIT
场内简称	金茂商业(扩位证券简称:华夏金茂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1月31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已认购“中信证券—金茂购物中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长沙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项目公司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权属变更登记完成后,项目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不变,股东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已合法拥有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待交割审计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金茂商业REIT,场内简称:金茂商业,扩位简称:华夏金茂商业REIT,基金代码:50801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4年1月31日起正式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基金将自2024年2月8日起开通办理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24年2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具体办理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金解禁风险、流动性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税收政策调整风险、发售失败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政策变更风险、市场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新种类基金的投资风险和创新风险及其他风险。

2、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尽责履约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法律与政策环境改变的风险等。

3、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项目的行业风险、运营风险、不动产价值波动的风险、资产维护及资本性支出风险、现金流预测(运营收入波动)的风险、可租赁面积变动的风险、潜在利益冲突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租赁合同未备案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部分区域调整升级的相关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租售比及保底租金(固定租金)波动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存在的转让限制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处置价格及时间不确定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的风险、财务风险、股东借款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的风险、租赁合同换签风险、基础设施项目LED屏广告位设置许可过期风险、承租方优先购买权可能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处置产生限制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未来运营可持续性及稳定性的相关风险等。

基础设施项目在评估、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

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亦经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80号)。

3、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

〔2023〕410号)。

4、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5、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方案中“5、发行数量”及“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的内容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不变。

6、2023年8月3日,根据调整后的方案,以及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披露了《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修订稿)》《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7、2023年9月14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2023年半年度,披露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二、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实际需求等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各方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实际需求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

四、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是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撤回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星期三)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孙永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为维护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 责任,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

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4、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6元/股(含),该股价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刘建波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聂小建先生、李阳照先生在未来6个月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0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5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0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4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500-2,000	21.41-28.55	0.09-0.1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6元/股(含),该股价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七)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0.06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		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898,189	36.10	83183671	36.22	83112301	36.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733,811	63.90	146448329	63.78	146519699	63.81
合计	229632000	100.00	229632000	100.00	22963200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48,345,599.2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33,962,833.86元,流动资产2,067,629,599.45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82%、1.15%、0.97%。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2,0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18%,货币资金为177,525,392.94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 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1,500万元(含)至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 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 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波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 《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 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刘建波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聂小建先生、李阳照先生在未来6个月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波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月31日

3、提议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37151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